



進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Gowel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Tel: 3971 0441 Fax: 3971 0449 Email: hkg@gowell-intl.com



20022059

日期DATE	收件站ORIGIN	收件人或代號TO CONSIGNEE OR A/C NO	目的站DESTINATION	
營業員SALESMAN	客戶代號A/C NO		原付PP	到付CC
寄件人FROM SHIPPER			文件DOCS	貨樣PARCEL
電話TEL:		電話TEL:	件數NO. OF ITEMS	
貨品內容備註DESCRIPTION OF CONTENTS		有關航空貨運契約條款請參閱底聯背面NON-NEGOTIABLE AIRWAY BILL SUBJECT TO STANDARD CONDISIONS OF CARRIAGE SHOWN ON BACK SIDE	重量TOTAL WEIGHT (KG)	
		簽收CONSIGNEE'S SIGNATURE 日期 / 時間DATE/TIME	其他費用MISC CHARGE	
寄件人簽名SHIPPER'S SIGNATURE	外務簽名RECEIVED BY GOWELL SIGNATURE	X: 收件人對貨物數量核實，並包裝良好，收訖無誤 RECEIVED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備註REMARKS	總額TOTAL CHARGE	
X:				

《條款及條件》

本合約為本公司與寄件人（下稱“寄件人”）之間定立的合約，寄件人一經簽署本合約，即被視為已明確理解和同意本合約下列的各項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切實執行。

甲部：本合約的訂立、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不論寄件人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委托本公司運輸包裹或文件（下稱“托寄物”），立約雙方皆為本公司及寄件人。
- 2、本合約於寄件人簽署之日訂立。如托寄物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托運，立約雙方同意本合約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並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專有審判權。
- 3、如托寄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托運，立約雙方同意本契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監管及按其詮釋，並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的專有審判權。
- 4、本合約的幣值以元為單位。該幣值指人民幣（注：將根據人民幣對港幣的兌換率每月一日在本公司網頁公開公告及調整。）

乙部：條款及細則

托寄物的規定：

- 1、本公司不予受理運輸的托寄物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有價證券、國家禁寄的刊物、首飾、護照、私人證件、單證、合同、批文、現金、私人信函、貴重物品、動物、藥物、毒品、液體物品、仿製物品、產地來源不正確物品、有腐蝕性或放射性等危險、易燃易爆品、白色粉末及一切有關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或香港法律）禁止郵寄的物品。
- 2、應有關司法、執法機關的要求或出於安全的需要，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力對托寄物開封檢查、核實。如發現托寄物屬不予受理之托寄物，本公司有權拒絕或退回。若本公司退回托寄物予寄件人，本公司有權收取所產生的費用。
- 3、若托寄物每公斤的體積大於6000立方厘米，托寄物需全程或中途經航空運輸的，應參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規定計算所需付款的重量。其計算所需付款重量（公斤）的公式為：托寄物（厘米）X 寬（厘米）X 高（厘米）/6000立方厘米。

寄件人的責任：

- 4、寄件人須如實、清楚地填寫托寄物資料。本公司不會對寄件人因隱瞞托寄物的真實性或錯填、漏填、填寫不清相關托寄物的資料，而導致的延誤或額外費用及損失負責。
- 5、寄件人若違反本合約條款，或違反以下保證，應對因此而造成的本公司一切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1. 寄件人保證一切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
 2. 寄件人保證對其托寄物在準備、貯藏及運遞到本公司途中均享有合法、正當的處置權利，且未受到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 寄件人保證其托寄物包裝妥善，及已做足一切措施令托寄物安全運輸；
 4. 寄件人保證遵守一切中國及香港有關郵遞、出入口及關稅的法律。

服務與收費：

- 6、對因寄件人或任何本公司客戶所提供的收件人名稱、地址、聯繫電話不準確，或因收件人搬遷、收件人拒收、收件人拒付運費等原因，造成延誤派送或托寄物自然損耗的，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造成無法派送的，若寄件人要求退回托寄物，必須先付雙程運費；若寄件人不要求退回托寄物，則視為寄件人放棄托寄物本公司有權處置托寄物。
- 7、如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派送托寄物無人接收，本公司將安排免費再送一次，但再送仍無人接收時，本公司有權拒送。若寄件人或收件人要求安排額外派送的，本公司將每次向寄件人或收件人加收額外服務費（將視乎派送的地點為計算基礎）。若寄件人或收件人不接受額外派送時，本公司可通知收件人自提托寄物。若收件人逾期提托寄物，應支付倉存保管費。若寄件人及收件人均不接受額外派送，且收件人未及時自提托寄物，本公司有權將對托寄物按無法派送處理。如托寄物安排由收件人付費，但收件人拒付費用時，若寄件人仍要求送貨，則所有費用應由寄件人承擔；若寄件人要求退回托寄物應支付雙程運費；若寄件人不要求退回托寄物，則由寄件人承擔第一程運費，並視為寄件人放棄托寄物；本公司有權處置該托寄物。
- 8、若寄件人或收件人未付清運費及其它費用時，本公司有權留置托寄物，留置期限為三個月（自本公司提單左上角所顯示的日期起計算）。期限屆滿，寄件人或收件人仍未付清費用的，本公司有權公開變賣該托寄物並優先償還應付本公司之費用及變賣該托寄物時相關費用。

- 10、如托寄物安排由收件人付費的，寄件人可由本公司提單左上角所顯示的日期起的7天內，要求更改為由寄件人支付運費；但如果收件人已經支付運費，寄件人則不可以更改運費的支付方式。當本公司同意寄件人更改運費的支付方式，本公司有權向寄件人每票加收相關手續費。
- 11、付款方式：
 - 1) 支付現金，請即時通知本公司會計部及與速遞員當面進行點收及核實，及後速遞員會於提單上簽署確認及填上員工編號確實現金數目，否則如有遺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及負上任何法律的責任。
 - 2) 寄件人應以收取由本公司會計部發出之正式收據作為完整付款之憑據。
 - 3) 由於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付款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付款賬單資料上之兌換後金額為準。
 - 4) 付款將根據本公司的付款賬單資料上列明之到期日期或之前支付，逾期將加收該應付金額3%作為逾期行政手續費。
 - 5) 寄件人於本公司的付款賬單資料上印有發出日起計九十天內仍未繳付運費，本公司有權取消其除帳戶，並循法律途徑追討。
 - 6) 本公司保留修改以上一切條文的權利，及有權隨時終止客戶賬戶，并即收回一切賬款。

責任及賠償：

- 12、如因交通堵塞、交通意外、行政行為、天氣、自然災害、地震、天災、戰爭、電磁產品（電子產品、磁帶、磁片等）受電接觸頭影響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因托寄物本身的自然性質、內在缺陷或合理損耗，或因寄件人、收件人的過錯，而導致托寄物延誤派送或損毀、短少或遺失的，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13、進出海關的托寄物須附上所需文件，如因寄件人所提供的資料或檔案有瑕疵致使托寄物被執法機關扣查、沒收或者罰款等，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責任與本公司無關。對此，本公司有權追究寄件人的法律責任。
- 14、如有關托寄物運送任何指定國家，必須根據該國家之海關條例，如該國家海關對托寄物有疑問或檔案不足，而須扣關調查、充公或作清關所需手續而導致運送延誤，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責任。
- 15、由於寄件人原因，對其托寄物的內包裝或外包裝不良的托寄物（尤其是陶瓷、玻璃、燈具等易碎品及液體類），如發生破損及由此衍生的問題，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16、在托寄物運輸過程中，如非因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出現托寄物損毀、短少或遺失的，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損毀、短少或遺失托寄物的實際價值作賠償，但賠償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美金100元；有關托寄物損毀、短少、的賠償（限于非因包裝不良而受破損的易碎托寄物），最高賠償美金100元。
- 17、本公司對托寄物的收益、利潤、實際用途、或在市場上任何直接間接損失，特殊商業價值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18、有關托寄物“損毀”、“短少”之索賠，寄件人或收件人須於收件日後起計7天內以“索償申請表”向本公司提出索賠要求；有關托寄物之“遺失”索賠，須於確認失貨日起計7天內以“索償申請表”請清楚列明索償原因及理由，並附相關證明資料或檔，蓋上公司專用章及簽名，送交本公司客服部辦理，逾期概不接受申報，或視為自動放棄索賠權利。
- 19、所有索償申報之相關托寄物之托運費，均不可以申報索償之理由延遲支付，否則本公司將根據第11條中之付款方式第4項執行。
- 20、有關索償申報得到仲裁結果後，將根據寄件人及本公司共識結果之最終決議另作賠償或以共識處理協定內容為標準基礎。
- 21、寄件人可對托寄物自願選擇購買保險，對已參加投保的托寄物發生損毀、短少或遺失的，則按保險條款賠償。對寄件人的其他損失或者間接損失，本公司概不再承擔任何責任。
- 22、本合約受於1929年10月12日在波蘭首都華沙簽署的“統一與國際空運相關的待定規則協議”或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以協商形式所修訂簽署的公約（下統稱“華沙公約”）管轄，有關本公司對托寄物的損毀、遺失或延誤派送的責任，則按照華沙公約的條款厘定。
- 23、若有爭議，以本公司之裁決為依歸。
- 24、除經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先前或以後的聲明、舉動或行為修改或變更上述任何條款或內容。